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馬雲女士及陳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朱民儒先生、熊鷹女士及吳曉青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先生亦因辭任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楊義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徐慶華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徐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上述事項均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馬雲女士及陳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朱民儒先生、熊鷹女士及吳曉青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事項均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朱民儒先生辭任後，自2013年11月1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

(a) 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馬雲女士、陳波先生及熊鷹女士均已確認彼同意董事會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效率及作用而作出精簡董事會架構之決定，並就此原因向董事會提出辭呈；

(b) 朱民儒先生因身體情況及董事會決定改組成員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c) 吳曉青女士(「**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將轉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馬雲女士、陳波先生、朱民儒先生、熊鷹女士及吳曉青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馬雲女士、陳波先生、朱民儒先生、熊鷹女士及吳曉青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義華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慶華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此外，徐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自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吳女士、楊先生及徐先生的資料

首席技術官

吳曉青女士

吳曉青女士，49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的策略規劃、策略執行及營運執行，並監察本集團日常的技術研發工作。自2013年3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教授、博士生導師、天津工業大學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長及先進紡織複合材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吳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複合材料，並於2006年10月取得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工程的博士學位。吳女士於1985年至1994年出任天津津美玻璃鋼有限公司技術部部長。彼於1994年至1999年為天津工業大學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教授，並於2003年至2004年為英國南安普頓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吳女士自2004年起為天津工業大學教授及複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長。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楊義華先生，59歲，於企業管理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自2010年5月起，彼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楊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工商管理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彼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3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楊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楊先生將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華先生

徐慶華先生，61歲，於環境保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中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核安全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司司長。彼自2012年7月起亦擔任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彼自2012年5月起至今，亦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第十屆全國理事會理事。彼曾擔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國際科學技術合作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際合作司司長，中華環保基金會秘書長及中國環境保護局科技標準司標準處處長。彼亦曾擔任中國常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代表處副代表，及中國聯合國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徐先生於1998年1月獲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批准擔任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彼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4年12月獲中國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化學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8年12月完成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遙感技術應用培訓課程。彼於1992年12月曾作為中國代表參加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舉辦的環保管理講座。於2006年6月，徐先生修畢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of Harvard University)開辦的領袖發展計劃課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3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

章程細則，徐先生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徐先生將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確信，董事已確認：

(a) 楊先生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b) 楊先生及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c) 楊先生及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d) 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及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及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及潘頲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黃兆康及徐慶華組成。